

证券代码：603260

证券简称：合盛硅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66

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第三季度担保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担保对象	被担保人名称	新疆西部合盛硅材料有限公司
	本次担保金额	15,000.00 万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48,500.00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☒ 是 ☐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☐ 是 ☒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.00
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2,089,256.47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63.60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☒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☐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☐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☒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------------	---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部分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、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 2025 年拟对公司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 185.00 亿元的对外担保额度，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持股比例（%）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（%）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（万元）	本次新增担保金额（万元）	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（%）	剩余可用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是否关联担保	是否有反担保
一、对控股子公司									
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									
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	新疆西部合盛硅材料有限公司	83.4864	79.43	48,500	15,000	0.46	985,000	否	否

注：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部合盛”）与相关方就银团贷款明细条款签署了补充协议，以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，公司对中部合盛提供的担保未发生变更，仍然有效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☒ 法人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被担保人名称	新疆西部合盛硅材料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☐ 全资子公司 ☒ 控股子公司 ☐ 参股公司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公司持股 83.4864%；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持股 16.5136%

法定代表人	承志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59001MABPHRX226		
成立时间	2022 年 5 月 27 日		
注册地	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纬一路 11-3 号 1112 室		
注册资本	59,890 万人民币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	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常用有色金属冶炼；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；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；建筑用石加工；建筑材料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9 月 30 日 /2025 年 1-9 月 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 12 月 31 日 /2024 年度 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741,557.33	754,860.17
	负债总额	589,040.55	613,570.20
	资产净额	152,516.78	141,289.97
	营业收入	432,055.51	908,759.92
	净利润	11,226.81	44,827.84

上述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序号	被担保人	贷款银行	担保金额 (万元)	期限	担保 方式	担保范围	合同编 号
1	新疆西部合盛硅材料有限公司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	15,000.00	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),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后三年止	连带责任保证	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(或仲裁费)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	C250901 GR65771 81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、融资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，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事宜提供担保，董事会结合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、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，认为担保风险可控，被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，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因此同意对上述公司进行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（折合人民币）为 2,089,256.47 万元（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63.60%。

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，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